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推行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实行项目分类管理的通知

厦工信审批〔2020〕14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面复制自贸区经验，我局拟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44号令）、《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7〕178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17〕1975号）基础上，全面推行节能审查负面清单，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分级管理。

将国家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国家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重大产能过剩行业、年综合能耗超过5000吨标准煤、有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项目、集中供热区域新建锅炉项目等纳入厦门市节能审查负面清单。清单内、外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实施负面清单之后，具体分级管理标准如下：

一、节能审查。对负面清单内项目实行能评管理；

二、备案管理。对负面清单外的，年综合能耗超过1000吨标准煤或年电力消费量超过500万千瓦时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

三、免于审查。项目年综合能耗低于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低于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属于《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项目免于节能审查。

四、告知承诺。在开发区、产业园区等功能区或其他特定区域，已由片区管理机构牵头组织区域综合节能评估评审的，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评估评审结果，项目无需单独编报评估评审，可填写审批承诺表至我局窗口告知即可，即来即办。针对节能报告缺省，业主急于办理下一环节手续等情形，允许企业进行容缺承诺受理，限期补材料。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9 月 8 日

附件：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

风电站

光伏电站（光热）

生物质能

地热能

核电站

水电站

抽水蓄能电站

电网工程

输油管网、输气管网

水利

铁路（含独立铁路桥梁、隧道）

公路

城市道路

内河航运

信息（通信）网络（不含数据中心）、电子政务

卫星地面系统